附件4

　　地理标志产品抚顺哈什蚂地方标准修订编制说明

（一）工作简介

**1.任务来源**

该标准修订项目来源于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**2.标准修订编制单位**

本标准由抚顺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管理。抚顺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负责修订。

**3.主要修订人**

XXX、XXX

（二）标准编制修订的必要性与意义

抚顺哈什蚂（林蛙），分布在清原满族自治县、新宾满族自治县长白山余脉林区，雌性哈什蚂的输卵管被称为林蛙油。抚顺哈什蚂（林蛙）是中国林蛙之精品，其优势在于抚顺哈什蚂油呈金黄色或黄白色，块大而整齐，有光泽而透明，具有提高体质，强身健体，美容养颜，抗衰老等作用。2019年结合国家大健康产业，抚顺市将哈什蚂（林蛙）列为“抚药八宝”之一，为抚顺特色地理标志产品。林蛙药用价值极高，由于野生的极少，市场的需求却很大，很多人开始尝试人工养殖。因此决定其行情上升幅度很大，中长期市场前景很好。

随着产品质量和检测水平的不断提升及检测方法的更新，一些理化及卫生指标限量也应该随着产品进行相应调整。该标准的修订，可规范抚顺市哈什蚂市场经营者，按照本标准的各项指标生产加工哈什蚂，保证哈什蚂质量。

（三）标准编制修订原则

本标准修订遵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执行。本标准修订过程中严格遵循以下原则：

**1.符合性原则**

本标准以现有的国内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等有关资料为基础。

**2.协调性原则**

在修订过程中，凡国家现行的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以及质量安全要求已有规定的，本标准力求与其保持一致，力求使本标准有一定的先进性、通用性和可操作性。

**3.科学性和适用性原则**

充分考虑抚顺哈什蚂养殖企业的实际情况。

（四）标准条文说明

**1.标准的适用范围**

本标准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抚顺哈什蚂的术语和定义、地域范围、养殖条件、养殖及加工、技术指标及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和包装、贮藏和运输等方面的要求。

2.**修改的主要内容**

(1)封面添加了“CCS”；

(2)增加了有关专利的说明；

(3)根据标准GB/T 17924-2008《地理标志产品 标准通用要求》中的规定，增加了自然环境；

(4)理化指标中赖氨酸含量修改为≥2.04mg/g，蛋氨酸含量修改为≥1.71mg/g，；

(5)卫生指标镉限量由≤0.2mg/kg修改为≤0.1mg/kg；

(6)规范了理化指标及卫生指标表内格式。

（五）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关系；

本标准的制定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》为依据，并在符合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和《农业标准编写规则》的基础上，参考了GB/T 17924-2008《地理标志产品 标准通用要求》、GB/T 19507-2008《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中国林蛙油》、LY/T 2502-2015《野生动物产品东北林蛙油》等标准，与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都不冲突。

（六）作为强制性地方标准或推荐性地方标准的建议及理由；

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。

（七）标准属性；

属于抚顺市地方标准

1.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无